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人民政府)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院地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5月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人民政府)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院地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双方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双赢互惠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院地基地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框架

(一)院地基地为甲乙双方共建组织，其总体发展思路、工作重点确认等由双方共同商定；专家人员调配、工作日程安排等由乙方负责组织落实；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并参院地基地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院地基地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乙方指派，首期首席专家为管娟娟。专家主要成员为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根据工作任务要求由乙方合理选派，首期专家主要人员为：夏明. 华颖. 叶俊. 舒永钢. 刘航。

(三)院地基地下设联络员，具体协调阶段工作目标的落实，并为专家赴甲方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乙方指定鲍浪平为联络员。

(四)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可由专家主要成员组成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二、合作内容

1. 旅游管理人才和“懂规划、善管理、强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城乡规划人才输送。

2. “文化、旅游与服务创新”科研合作, 在全域旅游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旅游景区规划、旅游产业规划等方面为政府、社会提供合作。

3. 百山祖国家公园建设项目东入口社区英川美食小镇打造等农旅产业项目。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二年, 如需继续合作, 双方另行商定。

四、保障措施

乙方在景开展工作时发生的费用, 包括在景产生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事宜

1. 根据具体项目规定, 支持给乙方技术开发项目合作费用, 另行友好商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采取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5月5日